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9號

再 審 原 告 江佳穎

再 審 被 告 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詩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，如主張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，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系爭確定判決係於114年7月3日送達至再審原告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柯漢廷住所地（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*樓址），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乙節，有附於上述案卷之送達證書可查（見2220號卷第73

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已於是日生送達效力，並自翌日（即114年7月4日）起算上訴不變期間20日；因再審原告居住於○○市○○區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上訴不變期間於114年7月25日屆滿。再審原告於114年7月28日提起上訴，因遲誤上訴期間，本院於114年7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220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；該裁定於114年8月5日送達至再審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柯漢廷住所地（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*樓址），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復有附於上述案卷之送達證書可佐（見2220號卷第8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上述規定，於是日生送達效力，自翌日（即114年8月6日）起算抗告不變期間10日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抗告不變期間於114年8月18日屆滿。依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上訴期間屆滿（即114年7月25日）之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故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，於114年8月26日屆滿。再審原告於115年7月14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民事再審之訴聲請狀及其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雖於書狀中表明係於115年7月間方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理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惟其所檢具之證據即建物登記第一類、第二類謄本及查詢資料（即再審原證三）上載之列印或查詢時間，分別為113年7月8日、113年10月24日、113年8月12日、114年1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5-42頁）；另所檢附之訴外人張○○寄發予再審原告之○○○○存證號碼000000號存證信函及信封，該函寄發時間為113年10月8日（即再審原證四，見本院卷第47-51頁），均不足以佐證再審原告所述於115年7月間知悉再審理由之情。此外，再審原告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其知悉再審理由在後、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難認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合法，亦無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翁鏡瑄